证券简称:新金路 证券代码:000510 编号:临 2021-01 号

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新金路")于 2021 年 1 月 13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21〕第 6 号,以下简称"《关注函》"),要求公司就相关事项进行核查,收到《关注函》后,公司高度重视,立即对《关注函》所涉及事项进行函询、核查,现将相关事项回复如下:

问题一、2020 年 4 月 30 日,公司披露公告,收到公司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刘江东及其关联方四川东芮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东芮")、香港嘉泰环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嘉泰")出具的《承诺函》,主要内容为为维护上市公司及投资者权益,上述承诺方将为上市公司的两笔应收款到期未支付部分予以补偿。上述两笔款项分别为应收成都市新众鑫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市新众鑫")的股权收购款 5,166.06 万元,以及应收重庆星瑞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星瑞")的售后回租租金 1,600 万元,要求公司核查并说明截至回函日上述两笔应收款是否到账,如否,相关承诺方是否履行补偿义务;如未履行补偿义务,说明是否构成大股东资金占用,论证大股东及其关联方是否具备履约能力,并明确其履约期限及公司拟采取的后续措施。

回复:一、成都市新众鑫股权收购款相关情况

2018 年公司第二次临时董事局会议,审议同意增资入股新疆融创诚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融创诚"),并通过其投资实施新疆哈密 100MWH 钛酸锂储能调频电站项目。受疫情等因素影响导致上述合作投资实施的新疆哈密 100MWH 钛酸锂储能调频电站项目严重推迟,未能达到预期。经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董事局会议审议同意,由成都市新众鑫收购公司所持有的新疆融创诚 25%股权,股权收购款分二期支付。其中,第一期股权收购款人民币 1,200 万元已付清,第二期股权收购款人民币 51,660,578.63 元,应不迟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支付给公司。

2020 年 4 月 28 日,公司收到公司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刘江东先生出具的《承诺函》,刘江东先生承诺:若成都市新众鑫未按协议约定足额向公司支付上述第二期股权收购款,则其差额部分由其本人补偿给公司。

截止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尚未收到上述第二期股权收购款。为此,公司向成都市新众鑫发送了书面《催款函》,要求其履行协议约定,向公司支付上述第二期股权收购款人民币 51,660,578.63 元;同日,公司向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刘江东先生发送了书面《告知函》,若成都市新众鑫未按照上述协议约定足额向公司支付上述第二期股权收购款,则刘江东先生需严格履行做出的上述承诺,将其差额部分补偿给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公司就上述事项履行了信息披露程序。

截止本回复日,公司尚未收到上述第二期股权收购款。

在收到《关注函》后,公司向刘江东先生进行了书面函询:截止目前,公司尚未收到成都市新众鑫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应付第二期股权收购款 51,660,578.63 元。请您核查并说明是否按照 2020 年 4 月 28 日出具的《承诺函》履行补偿义务,如未履行补偿义务,请说明是否构成资金占用,同时请提供具备履约能力的证明资料,并明确履约期限。

刘江东先生书面回函:公司已启动法律诉讼程序向成都市新众鑫催收第二期股权转让收购款 51,660,578.63 元,若经启动法律诉讼程序后,仍未足额获得第二期股权转让收购款,本人将按照 2020 年 4 月 28 日签署的《承诺函》,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之前履行差额补偿义务,且本人不存在资金占用问题。

截止本回复日,公司尚未收到刘江东先生的差额补偿资金。上述交易实质为公司直接投资新疆融创诚实施新疆哈密 100MWH 钛酸锂储能调频电站项目。公司未将投资款支付给公司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刘江东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金海马公司及其关联公司使用,上述投资款不存在第一大股东资金占用情形。

为维护公司合法权益,公司继续加紧催收,敦促成都市新众鑫履行协议约定,将上述第二期股权收购款支付给公司。同时,公司已正式启动法律诉讼程序和流程,追诉成都市新众鑫支付上述第二期股权收购款。目前已通过比选方式,确定了诉讼代理律师事务所,双方正就诉讼代理合同及诉讼事宜进行沟通。

截止本回复日,公司尚未收到刘江东先生的具备履约能力的证明资料。2021 年 1 月 19 日,刘江东先生向公司出具了《补充承诺函》,刘江东先生承诺:本人将严格遵守 2020 年 4 月 28 日出具的《承诺函》,若新金路未能在 2021 年 3 月 31 日前足额收到前述第二期股权收购款,则其差额部分由本人不迟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补偿给新金路。

经查询,刘江东先生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后续,公司将根据与代理律师事务所律师沟通情况,加快工作进度,向法院提起诉讼,按照诉讼情况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将督促刘江东先生严格履行承诺,保障公司合法权益。若公司收到的上述第二期股权收购款存在差额,则将督促刘江东先生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之前履行差额补偿义务。

二、重庆星瑞售后回租租金相关情况

(一)应收售后回租租金进展情况说明

2019 年 3 月,公司控股子公司金路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路租赁")同重庆星瑞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根据《融资租赁合同(售后回租)》及《补充协议》,重庆星瑞已向金路租赁支付租金 2,400 万元,其余租金人民币 1,600 万元应于 2020 年 12 月 29 日前支付给金路租赁。

2020 年 4 月 28 日,公司收到四川东芮、香港嘉泰出具的《承诺函》承诺:若重庆星瑞未按协议约定足额向金路租赁偿付上述 1,600 万元租金,则其差额部分由四川东芮和香港嘉泰补偿给金路租赁。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公司就该承诺事项履行了信息披露程序。

2020 年 12 月 18 日,金路租赁收回了上述融资租赁业务全部本金及利息。金路租赁目前所有业务均已完成,未涉及任何新增或潜在业务,公司已收回全部实缴出资。2020 年 12 月 24 日,公司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董事局会议审议同意将金路租赁予以注销。目前,金路租赁注销手续尚在办理之中。

上述融资租赁业务已完成,金路租赁已收回业务全部本金及利息,公司亦已收回全部实缴出资,故四川东芮、香港嘉泰无需履行上述《承诺函》承诺,该承诺自行终止。

问题二、核查并说明成都市新众鑫、重庆星瑞是否与你公司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刘江东及其关联方四川东芮、香港嘉泰存在关联关系。如是,说明是否履行了相关的审议和披露程序。

回复:一、公司分别向公司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刘江东先生及金海马公司、四川东芮、香港嘉泰与成都市新众鑫、重庆星瑞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进行了书面函询。

刘江东先生书面回函:其本人及关联方与成都市新众鑫、重庆星瑞不存在关联关系。

金海马公司、四川东芮及香港嘉泰分别书面回函:其及关联方与成都市新众鑫、重庆星瑞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公司通过天眼查等查询系统,对成都市新众鑫相关信息进行了查询,未发现成都市新众鑫于 2020 年 4 月,与公司签署《投资合作协议书》之补充协议(四)时至本次回复之日期间存在受公司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刘江东先生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或者由其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也未发现成都市新众鑫在前述期间存在受公司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刘江东先生之关联方金海马公司、四川东芮直接或间接控制或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交叉任职的情形。

公司通过天眼查等查询系统,对重庆星瑞相关信息进行了查询,公司未发现重庆星瑞于 2019 年 3 月与公司控股子公司金路租赁签署《售后回租之买卖合同》及《融资租赁合同(售后回租)》时至本次回复之日期间存在受公司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刘江东先生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或者由其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也未发现重庆星瑞在前述期间存在受公司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刘江东先生之关联方金海马公司、四川东芮直接或间接控制或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交叉任职的情形。

三、公司对成都市新众鑫、重庆星瑞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进行了自查。经自查,在上述交易期间,成都市新众鑫、重庆星瑞,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所规定的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公司,或者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情形,不存在受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四、公司向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书面函询,就是否与成都市新众鑫、重庆星瑞存在关联关系进行了自查。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书面回函公司:经核查,其本人及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和关联方,自 2018 年 3 月至今,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成都市新众鑫、重庆星瑞股权情形;不存在在成都市新众鑫、重庆星瑞任职情形;与成都市新众鑫、重庆星瑞不存在交易、协议或安排,或在协议、安排生效后,或者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具有成为成都市新众鑫、重庆星瑞关联方的情形;除上述信息外,不存在需要声明的其他事项。

综上,根据公司分别向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刘江东先生及四川东芮、金海马公司、香港嘉泰的书面问询及其复函,以及公司通过天眼查等查询信息,刘江东先生及其关联方四川东芮、金海马公司、香港嘉泰与成都市新众鑫、重庆星瑞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自查及公司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书面问询及其复函,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成都市新众鑫、重庆星瑞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问题三、你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显示,你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包括投资前风险管控不严及合作方信用调查不充分等问题,涉及包括上述你公司与成都市新众鑫、重庆星瑞的两笔交易在内的共计四笔交易,请你公司核查并说明另外两笔交易的进展情况,相关款项是否已收回,如否,说明你公司拟采取的后续措施。

回复:2019 年度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所述的四笔交易,经核查,除上述与成都市新众鑫、重庆星瑞的两笔交易外,目前其他另外两笔交易进展情况如下:

一、公司子公司金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路资产")与上海罗尼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罗尼")交易进展情况:

2019 年 12 月,公司子公司金路资产与上海罗尼签署《债权转让协议》,金路资产以 4,500 万元受让上海罗尼所拥有的浙江千足集团有限公司全部债权。因外部环境发生重要变化,2020 年 3 月、4 月,转让双方先后签署了《关于<债权转让协议>之终止协议》及《补充协议》,双方同意终止上述业务。2020 年 4 月 26 日,金路资产收回了全部交易款项及利息合计 45,766,910.66 元。上述债权转让业务终止。

二、公司控股公司广汉金路亨源石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汉亨源")与四川亨源石化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四川亨源")赊销情况:

2019 年,公司控股公司广汉亨源向四川亨源赊销油品,共计收到商业承兑汇票 32,546,604.60 元。2020 年 4 月,广汉亨源和四川亨源签署《抵账合同》,四川亨源以油品抵付广汉亨源商业承兑汇票款 1,893 万元。2020 年 4 月 27 日,广汉亨源收到四川亨源价值 1,893 万元油品。后续,公司将督促广汉亨源加紧催收,上述事项预计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前完成。

问题四、说明你公司是否存在与上述交易相关的其他应披露未披露事项以及你公司认为需说明的其他事项。

回复:一、公司分别向公司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刘江东先生及金海马公司、四川东芮、香港嘉泰进行了书面函询。

刘江东先生、金海马公司、四川东芮及香港嘉泰均书面回函:除公司已披露事项外,其不存在其他应披露未披露事项及需说明的其他事项。

二、经核查,截止目前,公司除已获悉的应披露的信息均已披露外,不存在与上述交易相关的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及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特此公告

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日

证券简称:新金路 证券代码:000510 编号:临 2021-02 号

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公司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补充承诺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背景概述

(一)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新金路")2020 年第二次临时董事局会议审议同意,由成都市新众鑫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市新众鑫")收购公司所持有的新疆融创诚新能源有限公司 25%股权,股权收购款分二期支付。其中,第一期股权收购款人民币 1,200 万元已付清,第二期股权收购款人民币 51,660,578.63 元,应不迟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支付给公司。截止目前,公司尚未收到上述第二期股权收购款。

(二)2020 年 4 月 28 日,公司收到公司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刘江东先生出具的《承诺函》,刘江东先生承诺:若成都市新众鑫未足额向公司支付上述第二期股权收购款,则其差额部分由其本人补偿给公司。

二、补充承诺情况

2021 年 1 月 19 日,公司收到刘江东先生出具的《补充承诺函》,刘江东先生承诺:本人将严格遵守 2020 年 4 月 28 日出具的《承诺函》,若新金路未能在 2021 年 3 月 31 日前足额收到前述第二期股权收购款,则其差额部分由本人不迟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补偿给新金路。

三、其他说明

(一)公司将督促刘江东先生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保障公司合法权益。

(二)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日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 2020 年第 4 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基金季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旗下本次披露 2020 年第 4 季度报告的基金:

1	银华优势企业证券投资基金
2	银华-道琼斯 88 精选证券投资基金
3	银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4	银华核心价值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	银华优质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	银华富裕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	银华领先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	银华全球核心优选证券投资基金
9	银华内需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0	银华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1	银华和谐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2	银华沪深 3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13	银华深证 1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4	银华成长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	银华信用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6	银华抗通胀主题证券投资基金(LOF)
17	银华中证等权重 9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18	银华永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9	银华消费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	银华中小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1	银华纯债信用主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22	银华永兴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
23	银华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
24	银华信用四季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5	银华信用季季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6	银华恒生中国企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27	银华多利宝货币市场基金
28	银华活钱宝货币市场基金
29	银华安颐中短债双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0	银华高端制造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1	银华惠增利货币市场基金
32	银华回报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33	银华泰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4	银华中国梦 30 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5	银华恒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6	银华聚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7	银华汇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8	银华稳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9	银华战略新兴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40	银华互联网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1	银华添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2	银华远景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3	银华大数据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44	银华多元视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5	银华惠添益货币市场基金
46	银华鑫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47	银华通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8	银华沪港深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49	银华鑫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50	银华添泽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51	银华体育文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2	银华盛世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53	银华添润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54	银华万物互联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5	银华明择多策略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6	银华信息科技量化优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57	银华新能源新材料量化优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58	银华农业产业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59	银华智荟内在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60	银华中证全指医药卫生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61	银华食品饮料量化优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62	银华医疗健康量化优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63	银华估值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4	银华多元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5	银华稳健增利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66	银华多元收益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7	银华瑞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8	银华岁丰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69	银华智荟分红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70	银华心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1	银华积极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2	银华瑞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3	银华中小市值量化优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74	银华华茂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75	银华混改红利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76	银华国企改革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77	银华岁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78	银华心怡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9	银华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80	银华中短期政策性金融债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81	银华中证央企结构调整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82	银华中证央企结构调整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83	银华行业轮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4	银华信用精选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85	银华安丰中短期政策性金融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86	银华安盈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87	银华裕利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88	银华尊和养老目标日期 2035 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89	银华盛利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90	银华安鑫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91	银华远见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92	银华 MSCI 中国 A 股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93	银华美元债精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
94	银华深证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95	银华 MSCI 中国 A 股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96	银华积极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7	银华科创主题 3 年封闭运作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8	银华兴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99	银华尊尚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100	银华尊和养老目标日期 2030 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101	银华尊和养老目标日期 2040 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102	银华丰华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03	银华中证研发创新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04	银华稳晟 39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05	银华巨潮小盘价值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06	银华大盘精选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7	银华中债 1-3 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08	银华中证 5G 通信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09	银华科技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10	银华汇盈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11	银华信用精选 18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12	银华永盛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13	银华中证创新药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14	银华长丰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15	银华沪深股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16	银华港股通精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17	银华丰享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18	银华中证 5G 通信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119	银华同力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20	银华中债 1-3 年农发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21	银华富利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22	银华创业板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23	银华汇益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24	银华多元机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25	银华工银南方东英标普中国新经济行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

以上基金 2020 年第 4 季度报告全文于 2021 年 1 月 20 日在本公司网站(http://www.yhfund.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678-3333)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 月 20 日

创金合信汇嘉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 年 1 月 20 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创金合信汇嘉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创金合信汇嘉三个月定开债券
基金代码	00803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 年 12 月 9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登记机构名称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创金合信汇嘉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创金合信汇嘉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等
申购起始日	2021 年 1 月 25 日
赎回起始日	2021 年 1 月 25 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1 年 1 月 25 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1 年 1 月 25 日

注:本基金为定期开放基金,本次为第四个开放期,开放期间为 2021 年 1 月 25 日至 2021 年 2 月 5 日。

2.日常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1)基金的运作方式

根据创金合信汇嘉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本基金采取封闭期与开放期间隔运作的方式。每个封闭期起始日为基金合同生效日(含该日)或其前一个开放期结束日的次日(含该日);每个封闭期结束日为该封闭期起始日对应的第 3 个月度对日的前一日(含该日)。

每个开放期起始日为其前一个封闭期结束日的次日(含该日)。每个开放期不少于 5 个工作日且最长不超过 10 个工作日,每个开放期的具体时间将由基金管理人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提前公告。

(2)投资者在本次开放期,即 2021 年 1 月 25 日至 2021 年 2 月 5 日的开放日可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自 2021 年 2 月 6 日起(含)进入封闭期,封闭期内本基金不接受办理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

如在开放期内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本基金无法按时办理申购、赎回等申请的,开放期时间中止计算,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的下一个工作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直至满足开放期的时间要求。

(3)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其他特殊情况或根据业务需要,基金管理人可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在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该类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但若投资人在开放期最后一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之后提出申购、赎回或者转换等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3.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投资者通过非直销销售机构首次申购本基金的最低金额为 10 元(含申购费,下同),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 1 元;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认购,首次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 50,000 元,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 10,000 元。各销售机构对最低申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需同时遵循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投资者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份额不设上限限制。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销售。

(2)基金管理人可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投资者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者单日或单笔申购金额不设上限限制,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份额不设上限限制,对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不设上限限制,对本基金的总规模限额不设上限限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3.2 申购费率

(1)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如下表所示:

申购金额	申购费率
100 万元(不含)以下	0.6%
100 万元(含)-200 万元(不含)	0.4%
200 万元(含)-500 万元(不含)	0.2%
500 万元(含)以上	按笔固定收取 1000 元/笔

(2)在申购费按金额分档的情况下,如果投资者多次申购,申购费适用单笔申购金额所对应的费率。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申购费用由基金申购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结算等各项费用。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申购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摆动定价机制适用的具体情形、处理原则及操作规范遵循法律法规、行业自律规则的相关规定。

(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本基金的申购费率。

4.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1)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基金份额单笔赎回不得少于 1 份。但某笔交易类业务(如赎回、基金转换、转托管等)导致单个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 1 份时,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必须一同赎回。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各销售机构对赎回份额限制有其他规定的,需同时遵循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2)基金管理人可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2 赎回费率

赎回费率如下表所示:

申请份额持有时间	赎回费率
7 日(不含)以下	1.50%
7 日(含)-30 日(不含)	0.10%
30 日(含)以上	0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收取赎回费用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调整赎回费率,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调整后的赎回费率在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列示。

(3)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

(4)当本基金发生大额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摆动定价机制适用的具体情形、处理原则及操作规范遵循法律法规、行业自律规则的相关规定。

(5)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基金投资者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本基金的赎回费率。

5.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基金转换费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由转出基金赎回费用及基金申购补差费用构成,其中赎回费用按照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及最新的相关公告约定的比例归入基金财产,其余部分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等相关手续费,具体实施办法和转换费率详见相关公告。转换费用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基金转换费用由投资者承担。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投资者办理本基金日常转换业务时,基金转换费用计算方式、业务规则按照本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13 日发布的《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开通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转换业务的公告》执行。

(2)由于各代理销售机构的系统差异以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开展转换业务的时间和基金品种及其它未尽事宜详见各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和相关公告。

6.基金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中心区福华一路 115 号投行大厦 15 层

法定代表人:刘学民

成立时间:2014 年 7 月 9 日

传真:0755-82769149

联系人:欧小娟

客服电话:0755-23838923

网址:www.cjhxfund.com

2、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进行本基金的销售,并及时公告。

7.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指定网站披露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8.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本次开放期即 2021 年 1 月 25 日至 2021 年 2 月 5 日办理其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有关的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创金合信汇嘉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创金合信汇嘉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本基金自本次开放期结束的次日即 2021 年 2 月 6 日(含)起进入封闭期,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再办理申购、赎回业务。

(2)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和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或赎回申请日(T 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 T+1 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 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应及时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功,则申购款项本金退还给投资人。

销售机构对申购、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购、赎回申请。申购、赎回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购、赎回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3)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创金合信汇嘉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创金合信汇嘉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1 月 20 日

证券简称:粤桂股份 证券代码:000833 公告编号:2021-006

广西粤桂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illegible]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838,25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8704%;反对 4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129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该议案以特别决议获得通过。

议案 2.00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广西粤桂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67,953,13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91%;反对 40,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0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838,25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8704%;反对 4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129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该议案以普通决议获得通过。

议案 3.00 审议通过《关于与贵港市政府签订<搬迁补偿协议终止协议书>和<贵糖整体搬迁及财政产业扶持协议>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67,953,13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91%;反对 40,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0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838,25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8704%;反对 4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129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该议案以特别决议获得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连越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罗其通、王杨。

3、结论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等相关事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连越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西粤桂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19 日

证券代码:000833 证券简称:粤桂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4

广西粤桂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副董事长代行总经理职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西粤桂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9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副董事长代行总经理职权的议案》。

鉴于芦玉强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已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为了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决定在公司总经理空缺期间授权副董事长朱冰先生代行总经理职权,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尽快完成总经理人员的选聘工作。(简历附后)

特此公告。

广西粤桂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19 日

朱冰个人简历

朱冰:男,1963 年出生,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中共党员。1982 年江西省建筑工程学校建筑经济管理专业毕业,1999 年中央党校江西分院经济管理专业毕业。

2015 年 7 月至 11 月任广东省广业纺织物流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董事长、法定代表人;2014 年 12 月至 2016 年 12 月任广东华南棉花交易市场有限公司董事、董事长、法定代表人;2015 年 7 月至 2016 年 12 月任广东广业尚霖实业开发有限公司董事、董事长、法定代表人;2016 年 11 月至 2019 年 12 月任广西广业粤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董事长、法定代表人。2016 年 12 月至 2018 年 7 月任广西贵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现广西粤桂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董事长、法定代表人。2018 年 7 月至今任广西贵糖糖业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董事长、法定代表人;2018 年 7 月至 2020 年 12 月任广西粤桂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原广西贵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董事、副董事长;2020 年 12 月至今任广西粤桂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副董事长。

朱冰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任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广西广业粤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广东省广业集团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非失信被执行人。朱冰先生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0833 证券简称:粤桂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1

广西粤桂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总经理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1 年 1 月 18 日,广西粤桂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粤桂股份")收到芦玉强先生的辞职报告。芦玉强先生因工作变动,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不再担任广西粤桂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负责人职务。芦玉强先生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后,将继续担任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继续在子公司担任其他管理职务。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芦玉强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公司董事会将按照法定程序尽快完成总经理人员的选聘工作。

截至本公告日,芦玉强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公司对芦玉强先生在公司任职总经理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广西粤桂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19 日

证券代码:000833 证券简称:粤桂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2

广西粤桂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1 年 1 月 18 日,广西粤桂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庄学武先生的辞职报告。庄学武先生因工作变动,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职务。辞职后,将继续在公司担任其他管理职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庄学武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截至本公告日,庄学武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公司对庄学武先生在公司任职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广西粤桂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19 日

证券代码:000833 证券简称:粤桂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3

广西粤桂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发出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会议通知已于 2021 年 1 月 8 日通过书面送达、传真等方式通知各位董事。

2.召开会议的时间、地点、方式:2021 年 1 月 19 日下午 14:10 时,广州市荔湾区流花路 85 号 3 楼 321 会议室,现场表决。

3.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7 人,成员有:刘富华、朱冰、芦玉强、陈健、龚洁敏、周永章、李胜兰,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 7 人。(其中委托表决的董事 1 人,周永章独立董事委托李胜兰独立董事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4.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刘富华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相关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副董事长代行总经理职权的议案》

鉴于芦玉强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已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为了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决定在公司总经理空缺期间授权副董事长朱冰先生代行总经理职权,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尽快完成总经理人员的选聘工作。

详见披露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公司副董事长代行总经理职权的公告》(2021-004)。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聘任梁星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详见披露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的公告》(2021-005)。

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西粤桂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19 日

证券代码:000833 证券简称:粤桂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5

广西粤桂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西粤桂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9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董事会聘任梁星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简历附后)

特此公告。

广西粤桂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19 日

梁星个人简历

梁星:女,1974 年出生。中共党员,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注册内审师、审计师。毕业于中山大学审计专业,学士学位。2013 年 7 月至 2018 年 2 月任中国南海石油联合服务总公司资金财务部总经理;2018 年 2 月至 2020 年 7 月任中国南海石油联合服务总公司纪委副书记兼监察审计部总经理;2020 年 7 月至 2020 年 12 月任中国南海石油联合服务总公司纪委副书记兼纪检审计部总经理;2021 年 1 月起任广西粤桂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梁星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除控股股东以外的其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东无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不得提名为高管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亦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条件。

股票代码:000518 股票简称:四环生物 公告编号:临-2021-03 号

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持股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实际控制人持股变动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向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0】17 号)所述,陆克平拥有陆宇、郁琴芬、孙现、郁叙法、周军、张惠丰、徐瑞康、赵龙、许稚、陈建国、王洪明、孙一帆、江苏德源纺织服饰有限公司等账户的控制权,且其与赵红、华樱、倪利锋、何斌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构成一致行动人,不晚于 2014 年 5 月 23 日成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临 2020-22 号公告)。

今日,公司接到实际控制人陆克平先生通知,徐瑞康持有的 37,330,319 股于 2021 年 1 月 18 日以大宗交易的方式转让给郁琴芬,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持股变动情况

出让方	受让方	变动方式	变动期间	均价(元/股)	变动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徐瑞康	郁琴芬	大宗交易	2021 年 1 月 18 日	4.00	37,330,319	3.63

(二)本次持股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变动前持股数量、持股比例		变动后持股数量、持股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王洪明	合计持有股份	144,138,394	14.00	144,138,394	14.0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44,138,394	14.00	144,138,394	14.00
郁琴芬	合计持有股份	66,988,406	6.5065	104,318,725	10.132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6,988,406	6.5065	104,318,725	10.1324
赵龙	合计持有股份	43,062,918	4.1827	43,062,918	4.182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3,062,918	4.1827	43,062,918	4.1827
徐瑞康	合计持有股份	37,330,319	3.6259	0	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7,330,319	3.6259	0	0
陈建国	合计持有股份	26,096,809	2.5348	26,096,809	2.534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6,096,809	2.5348	26,096,809	2.5348
陆克平合计持有	合计持有股份	317,616,846	30.85	317,616,846	30.8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17,616,846	30.85	317,616,846	30.85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持股变动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的情形。

2、本次持股变动未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特此公告。

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 月 19 日

股票代码:000518 股票简称:四环生物 公告编号:临-2021-02 号

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向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0】17 号)所述,陆克平拥有陆宇、郁琴芬、孙现、郁叙法、周军、张惠丰、徐瑞康、赵龙、许稚、陈建国、王洪明、孙一帆、江苏德源纺织服饰有限公司等账户的控制权,且其与赵红、华樱、倪利锋、何斌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构成一致行动人,不晚于 2014 年 5 月 23 日成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临 2020-22 号公告)。

公司于今日收到实际控制人陆克平先生有关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	质权人
徐瑞康	是	1,346	36.06	1.31	2020 年 4 月 16 日	2021 年 1 月 15 日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徐瑞康	是	2,000	53.57	1.94	2020 年 3 月 26 日	2021 年 1 月 15 日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王洪明	144,138,394	14	144,130,000	144,130,000	99.99	14.00	0	0	0	0
郁琴芬	66,988,406	6.51	66,400,000	66,400,000	99.12	6.45	0	0	0	0
赵龙	43,062,918	4.18	40,000,000	40,000,000	92.89	3.89	0	0	0	0
徐瑞康	37,330,319	3.63	33,460,000	0	0	0	0	0	0	0
陈建国	26,096,809	2.53	23,000,000	23,000,000	88.13	2.23	0	0	0	0
陆克平合计持有	317,616,846	30.85	306,990,000	273,530,000	86.12	26.57	0	0	0	0

三、备查文件

解除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特此公告。

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 月 19 日

证券代码:002427 证券简称:ST 尤夫 公告编号:2021-002

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执行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尤夫股份")全资子公司江苏智航新能源有限公司于近日收到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执行通知书》【(2021)闽 02 执 14 号】,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执行的基本情况

申请执行人:华融(福建自贸试验区)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融投资")

被执行人:江苏智航新能源有限公司、湖州尤夫控股有限公司、颜某刚、上海中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执行人依据(2018)闽民初 19 号民事调解书,向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民事调解书的主要内容如下:尤夫股份应当于 2019 年 6 月 30 日前向华融投资归还所欠贷款本金人民币 5 亿元,并按时支付相应利息。如尤夫股份违约,华融投资可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湖州尤夫控股有限公司、上海中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颜某刚、江苏智航新能源有限公司作为担保方,对尤夫股份在本调解协议项下所负的所有债务承担连带责任保证。

二、《执行通知书》的主要内容

(2018)闽民初 19 号民事调解书已发生法律效力,申请执行人于 2021 年 1 月 7 日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本院于 2021 年 1 月 7 日立案。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的相关规定,责令被执行人于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七日内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

三、公司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尚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公司在取得其他诉讼、仲裁相关文件后,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本次公告的执行通知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上述调解协议到期后,经公司向华融投资申请,此笔贷款延期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2020 年 6 月 30 日后公司一直积极与华融投资沟通协商贷款展期事项,鉴于目前华融投资已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因此产生的罚息可能会对公司 2020 年度利润产生较大影响,影响金额预计最高不超过 1.995 亿元,目前公司及政府金融主管部门正在与华融投资就罚息事宜做积极沟通,最终数据以沟通结果及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数据为准。

公司正在积极与华融投资协商解决方案,如果公司未能履行民事调解书确定的义务,公司资产存在被强制执行的可能,可能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后续进展情况,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通知书》(2021)闽 02 执 14 号

特此公告

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20 日

证券代码:300783 证券简称:三只松鼠 公告编号:2021-002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关于减持三只松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达到 1%的公告

股东 NICE GROWTH LIMITED 及其一致行动人 GAO ZHENG CAPITAL LIMITED 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NICE GROWTH LIMITED GAO ZHENG CAPITAL LIMITED		
住所	香港皇后大道中 99 号中环中心 55 楼 5505 室		
权益变动时间	2021 年 1 月 5 日至 2021 年 1 月 19 日		
股票简称	三只松鼠	股票代码	300783
变动类型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A 股	4,079,977	1.02%
合计	4,079,977	1.02%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间接方式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执行法院裁定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继承 □ 赠与 □ 表决权让渡 □ 其他 □(请注明)	

3.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91,556,038	22.83%	87,476,061	21.8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91,556,038	22.83%	87,476,061	21.81%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4.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8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30),NICE GROWTH LIMITED 及其一致行动人 GAO ZHENG CAPITAL LIMITED 计划在自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或在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36,090,00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9%。 2020 年 7 月 20 日至 2020 年 9 月 15 日,NICE GROWTH LIMITED 及其一致行动人 GAO ZHENG CAPITAL LIMITED 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三只松鼠股份 2,412,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60%,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三只松鼠股份 1,598,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40%。 2020 年 9 月 18 日至 2020 年 12 月 22 日,NICE GROWTH LIMITED 及其一致行动人 GAO ZHENG CAPITAL LIMITED 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三只松鼠股份 2,709,96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68%,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三只松鼠股份 1,3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32%。 2021 年 1 月 5 日至 2021 年 1 月 19 日,NICE GROWTH LIMITED 及其一致行动人 GAO ZHENG CAPITAL LIMITED 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三只松鼠股份 2,499,97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62%,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三只松鼠股份 1,58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39%,本次减持与减持计划公告一致。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NICE GROWTH LIMITED 及其一致行动人 GAO ZHENG CAPITAL LIMITED 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不存在违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或相关承诺的情形。目前,NICE GROWTH LIMITED 及其一致行动人 GAO ZHENG CAPITAL LIMITED 的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5.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6.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2、NICE GROWTH LIMITED 及其一致行动人 GAO ZHENG CAPITAL LIMITED 出具的《关于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的告知函》√

NICE GROWTH LIMITED、GAO ZHENG CAPITAL LIMITED
2021 年 1 月 19 日

证券代码:300672 证券简称:国科微 公告编号:2021-001

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修订稿)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0〕020329 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深交所对公司提交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了审核问询问题。

公司按照审核问询函的要求,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落实,并根据要求对审核问询函的回复进行了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9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2020-118)及《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之回复报告》(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回复报告")等相关公告。

根据深交所对审核问询函回复报告的进一步审核意见,公司会同中介机构对回复内容进行了补充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本公告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之回复报告(修订稿)》等相关公告。公司将按照规定通过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业务系统报送相关文件。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19 日